

2021 年度龙岩市卫生健康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0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卫生健康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参与拟订所监管的公立医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公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新机制改革，强化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参与拟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要政策、措施、建议及实施方案。

（三）负责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按规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老龄工作部署，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医

养结合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监督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控制吸烟和卫生科学宣传普及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修订、延续、变更的备案。

（六）负责拟订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资源配置规划，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七）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

（八）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负责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等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

（九）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法建立完善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

（十）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健全中医药服务和管理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六位一体”全面发展。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十二）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统计、信息分析等工作。组织实施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十五）承担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市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 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有关职责。

（十八）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卫健委部门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核拨	27	26
福建省龙岩市中心血站	财政核拨	35	34
龙岩市卫生监督所	财政核拨	33	31
福建省龙岩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	财政核拨	12	11
福建省龙岩市第一医院	财政核补	1464	1169
福建省龙岩市第二医院	财政核补	1013	848
福建省龙岩市第三医院	财政核拨	100	90
龙岩市中医院	财政核补	500	324
福建省龙岩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115	114
龙岩市妇幼保健院	财政核拨	162	38
龙岩市爱国卫生技术指导中心	财政核拨	4	3
龙岩市卫生健康中心	财政核拨	11	7
龙岩市人口监督中心	财政核拨	7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卫生健康部门主要任务是：**(一)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在抓好日常防控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健康管理措施。**对国外和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来岩人员严格落实全链条的医学观察措施及核酸检测，并实施健康随访跟踪管理。**二是进一步提升核酸检测能力。**三级综合医院在原有的基础上提升一倍以上的检测能力，其他医疗机构在原有的基础上提升 50%以上的检测能力。**三是发挥医疗机构防控“哨点”作用。**全市所有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具备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设置发热门诊（诊室），加强发热门诊隔离留观病房建设，落实哨点作用。**四是做好定点医院医疗救治工作。**完善工作预案，做好物资保障、应急队伍、备用病房、人员培训等各项工作，坚持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储备相结合，落实“四早”措施，确保完成各项医疗救治任务。

(二)深入实施“健康龙岩”行动。认真落实《健康龙岩行动实施方案》，重点组织实施 15 项重大行动，着力构建大卫生、大健康格局，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在重大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和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守住健康“红线”，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健康的各种隐患。在推动落实上，组织制定健康龙岩建设阶段性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及考核办法，开展健康龙岩建设效果评价考核，促进健康龙岩建设融入教育、交通、建筑、环保、控烟履约

等政策。

(三)推进综合医改见实见效。 一是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

要推进市、县两级医管委管方向、管政策、管引导、管规划、管评价等职能的落实。要全面推行公立医院院长目标年薪制，建立健全体现医疗行为特点的绩效考核体系。**二是健全公立医院内**

部运行机制。完善药品耗材阳光采购和使用监控制度，同步调整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逐步扩大按病种收付费的病种数和出院患者覆盖率，发挥好医院成本管控的主动性。以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为出发点，落实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等措施，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全市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幅总体要控制在 10%以下，药占比要控制在 30%以下，百元耗材要控制在 20 元以内，提高群众对医改成效的获得感。要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

全成本核算，积极推动公立医院实施总会计师制度、年度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促进医院精细化管理。**三是完**

善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落实县、乡两级公立医疗机构归口

总医院管理，总医院由县（市、区）医管委管理。落实各分院人事管理权、医院经营权、绩效分配权等“三权”下放制度。落实县域公立医院医保打包总额的统一管理、县、乡医疗机构药品、耗材、大型设施建设与设备统一采购管理、县乡医疗机构各类质量管理体系统一、县乡医疗机构信息化统一建设及管理、县乡公立医疗机构经费统一管理。

(四)进一步提升医疗技术水平。 一是开展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依据国家、省标准，制定我市儿童、肿瘤、妇科、产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呼吸、老年医学、传染病、生殖技术、病理技术、心理健康等医疗中心设置标准，并开展医疗中心建设和评估确认

工作。**二是开展“龙岩市名医”评选活动。**评选出 30 个左右的“龙岩市名医”，创建 30 个左右的“龙岩市名医工作室”。**三是强化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市第一医院确保通过省卫健委组织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验收评估工作。30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确保通过实际验收评估。四是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继续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推进我市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中10 项措施的有效落实，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四是加强与省内外大型知名医院合作。**继续做好市第一医院和浙大二大医院、市第二医院和长海医院、市第三医院和南京脑科医院帮扶合作，借梯登高,全面提升我市医疗技术 整体水平。**五是持续推进行业作风建设。**继续开展对药品耗材、 检查检验、医疗服务秩序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及红包回扣问题的专项整治。对各地开展职业道德、法纪教育，处方点评、“九不准”执行、“四排一控”（险情、险点、险种、险象，控制廉政风险）活动以及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五)大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从体制机制上创新和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举措，健全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主动对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2019 年版），构建公共卫生服务

工作新机制。

(六)实施项目带动战略。认真编制“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十四五”期间，全市初步规划建设项目97个（其中公共卫生项目52个），建筑面积约96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卫生平方米），总投资约76.35亿元（其中公共卫生57.98亿元）。市本级重点策划、生成龙岩市公共卫生中心、龙岩市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建设）、龙岩市会展中心方舱医院、龙岩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龙岩市第二医院东部院区定点医院改扩建、龙岩市第二医院康复综合大楼、龙岩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龙岩市卫生信息化建设和龙岩市、社区医院建设等9个项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826.63		一、基本支出	244,004.49
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16,054.13		1、人员经费	84,255.87
其中：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一)、工资福利支出	83,936.27
2、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18,772.50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9.6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离退休费（含退职费）	182.90
1、市级基金预算拨款			2、公用经费	159,748.62
2、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其中：离退休公务费	7.45
三、财政专户拨款	1,700.00		二、项目支出	53,711.89
四、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00.00			
五、其他收入	261,030.75			

收 入 总 计	297,716.38	支 出 总 计	297,716.38
---------	------------	---------	------------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 计	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基金调入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小计	其中：市级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小计	其中：成品 油价格和 税费改革 税收返还	其中：上级 财政转移 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 拨款小计	市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上级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97,716.38	34,826.63	16,054.13		18,772.50				1,700.00	100.00	261,030.75	59.00
301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97,716.38	34,826.63	16,054.13		18,772.50				1,700.00	100.00	261,030.75	59.00
301001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765.62	26,765.62	7,993.12		18,772.50							
301002	福建省龙岩市中心血站	2,185.09	485.09	485.09						1,700.00			

301004	龙岩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763.22	763.22	763.22									
301005	龙岩市皮肤病防治院	333.04	203.04	203.04								130.00	
301006	福建省龙岩市第一医院	152,882.00	1,056.00	1,056.00								151,826.00	
301007	福建省龙岩市第二医院	87,147.30	626.60	626.60								86,520.70	
301008	福建省龙岩市第三医院	7,161.86	1,607.81	1,607.81								5,554.05	
301009	龙岩市中医院	17,623.27	564.27	564.27								17,000.00	59.00
301010	福建省龙岩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35.81	2,035.81	2,035.81							100.00		
301011	龙岩市妇幼保健院	542.07	542.07	542.07									
301013	龙岩市爱国卫生技术指导中心	30.40	30.40	30.40									
301014	龙岩市卫生健康中心	82.30	82.30	82.30									
301017	龙岩市人口监测中心	64.40	64.40	64.4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补助支 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基金调入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小计	其中：市 级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其中：上 级财政 转移支 付补助	基金 预算 拨款 小计	市 级基 金预 算 拨 款	上级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小计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297,716.38	83,936.27	319.60	159,748.62	53,711.89	297,716.38	34,826.63	16,054.13		18,772.50				1,700.00	100.00	522,061.50	59.00
301	龙岩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297,716.38	83,936.27	319.60	159,748.62	53,711.89	297,716.38	34,826.63	16,054.13		18,772.50				1,700.00	100.00	522,061.50	59.00
301001	龙岩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2100409	重大公共 卫生服务	4,483.00				4,483.00	4,483.00	4,483.00	2,843.00		1,640.00							
301001	龙岩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2100408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16,417.00				16,417.00	16,417.00	16,417.00	1,050.00		15,367.00							

301001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301001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301001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301001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6.00				6.00	6.00	6.00	6.00								
301001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00101	行政运行	589.15	531.94		57.21		589.15	589.15	589.15								
301001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2.00	13.00		256.00	73.00	342.00	342.00	342.00								
301001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6	36.26				36.26	36.26	36.26								
301001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301001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07.00				907.00	907.00	907.00	875.00		32.00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00699	其他中医	118.50				118.50	118.50	118.50			118.50						

301001	健康委员会		药支出																
301001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9	27.19			27.19	27.19	27.19									
301001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01001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7		27.26	0.71	27.97	27.97	27.97									
301001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353.00			2,353.00	2,353.00	2,353.00	1,598.00		755.00							
301002	福建省龙岩市中心血站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82	31.82			31.82	31.82	31.82									
301002	福建省龙岩市中心血站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991.46	500.45	5.00	1,486.01	1,991.46	291.46	291.46						1,700.00			
301002	福建省龙岩市中心血站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0	34.40			34.40	34.40	34.40									
301002	福建省龙岩市中心血站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0	25.80			25.80	25.80	25.80									
301002	福建省龙岩市中心血站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		1.53	0.08	1.61	1.61	1.61									
301002	福建省龙岩市中心血站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1004	龙岩市卫生监督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4.65	34.65			34.65	34.65	34.65									

			缴费支出																
301004	龙岩市卫生监督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9	25.99				25.99	25.99	25.99								
301004	龙岩市卫生监督所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32.07	500.34	9.00	92.73	30.00	632.07	632.07	632.07								
301004	龙岩市卫生监督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4		36.84	0.80		37.64	37.64	37.64								
301004	龙岩市卫生监督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7	32.87				32.87	32.87	32.87								
301005	龙岩市皮肤病防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301005	龙岩市皮肤病防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2	11.52				11.52	11.52	11.52								
301005	龙岩市皮肤病防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5		4.56	0.19		4.75	4.75	4.75								
301005	龙岩市皮肤病防治院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86.29	168.02		118.27		286.29	156.29	156.29							260.00	
301005	龙岩市皮肤病防治院	2080801	死亡抚恤	0.90		0.90			0.90	0.90	0.90								
301005	龙岩市皮肤病防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6	15.36				15.36	15.36	15.36								
301006	福建省龙岩市第一医院	2013101	行政运行	169.00			169.00		169.00									338.00	
	福建省龙岩	2100201	综合医院	152,713.00	54,500.00		82,981.69	15,231.31	152,713.00	1,056.00	1,056.00							303,314.00	

301006	市第一医院																		
301007	福建省龙岩市第二医院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0.60				30.60	30.60	30.60	30.60								
301007	福建省龙岩市第二医院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1007	福建省龙岩市第二医院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1007	福建省龙岩市第二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86,986.70	12,940.00		64,458.49	9,588.21	86,986.70	466.00	466.00							173,041.40	
301008	福建省龙岩市第三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75	103.75				103.75	103.75	103.75								
301008	福建省龙岩市第三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301008	福建省龙岩市第三医院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5,554.05	1,261.42		4,292.63		5,554.05									11,108.10	
301008	福建省龙岩市第三医院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244.89	1,085.05	30.92	128.92		1,244.89	1,244.89	1,244.89								
301008	福建省龙岩市第三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31		57.23	2.08		59.31	59.31	59.31								
301008	福建省龙岩市第三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66	110.66				110.66	110.66	110.66								
301008	福建省龙岩市第三医院	2080801	死亡抚恤	6.20		6.20			6.20	6.20	6.20								

301009	龙岩市中医院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94.27				94.27	94.27	94.27	94.27								
301009	龙岩市中医院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9.00				59.00	59.00										59.00
301009	龙岩市中医院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7,470.00	9,400.00		5,484.00	2,586.00	17,470.00	470.00	470.00							34,000.00	
301010	福建省龙岩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301010	福建省龙岩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92	118.92				118.92	118.92	118.92								
301010	福建省龙岩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55	128.55				128.55	128.55	128.55								
301010	福建省龙岩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41	96.41				96.41	96.41	96.41								
301010	福建省龙岩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17		99.00	3.17		102.17	102.17	102.17								
	福建省龙岩	2100401	疾病预防	1,612.93	1,456.34	24.55	122.04	10.00	1,612.93	1,512.93	1,512.93							100.00	

301010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控制机构																
301010	福建省龙岩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80801	死亡抚恤	6.83		6.83			6.83	6.83	6.83								
301011	龙岩市妇幼保健院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44.85	304.23		40.62		344.85	344.85	344.85								
301011	龙岩市妇幼保健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6	31.56				31.56	31.56	31.56								
301011	龙岩市妇幼保健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2		8.76	0.36		9.12	9.12	9.12								
301011	龙岩市妇幼保健院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75.00	38.00		37.00		75.00	75.00	75.00								
301011	龙岩市妇幼保健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8	42.08				42.08	42.08	42.08								
301011	龙岩市妇幼保健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6	39.46				39.46	39.46	39.46								
301013	龙岩市爱国卫生技术指导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	2.74				2.74	2.74	2.74								
301013	龙岩市爱国卫生技术指导中心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3.05	20.36		2.69		23.05	23.05	23.05								

301013	龙岩市爱国卫生技术指导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	2.06				2.06	2.06	2.06								
301013	龙岩市爱国卫生技术指导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	2.55				2.55	2.55	2.55								
301014	龙岩市卫生健康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4		0.51	0.03		0.54	0.54	0.54								
301014	龙岩市卫生健康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	7.37				7.37	7.37	7.37								
301014	龙岩市卫生健康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	5.53				5.53	5.53	5.53								
301014	龙岩市卫生健康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4	6.84				6.84	6.84	6.84								
301014	龙岩市卫生健康中心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2.02	53.56		8.46		62.02	62.02	62.02								
301017	龙岩市人口监测中心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8.27	42.86		5.41		48.27	48.27	48.27								
301017	龙岩市人口监测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	4.37				4.37	4.37	4.37								
301017	龙岩市人口监测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4		0.51	0.03		0.54	0.54	0.54								
301017	龙岩市人口监测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0	5.40				5.40	5.40	5.40								

301017	龙岩市人口 监测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82	5.82				5.82	5.82	5.82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826.63	一、基本支出	6,587.26
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16,054.13	（一）、人员经费	5,740.73
其中：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工资福利支出	5,426.13
2、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18,772.50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4.6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离退休费（含退职费）	182.90
1、市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用经费	846.53

2、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其中：离退休公务费	7.45
		二、项目支出	28,239.37
收 入 总 计	34,826.63	支 出 总 计	34,826.6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合计	34,826.63	6,587.26	28,23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47	675.47	5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1.54	661.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61	65.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04	178.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89	417.89	
20808	抚恤	13.93	13.93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3	13.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		5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		5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51.86	5,598.36	28,053.5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31.15	858.15	73.00
2100101	行政运行	589.15	589.1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2.00	269.00	73.00
21002	公立医院	4,420.00	75.00	4,345.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522.00		1,522.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70.00		470.00
2100206	妇幼保健院	75.00	75.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353.00		2,353.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0.00		5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0.00		500.00
21004	公共卫生	25,467.56	4,227.56	21,24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69.22	1,659.22	1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32.07	602.07	3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44.85	344.85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244.89	1,244.89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91.46	291.46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5.07	85.0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417.00		16,417.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653.00		4,653.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0.00		130.00
21006	中医药	118.50		118.5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18.50		118.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55.27	48.27	907.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8.27	48.2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07.00		90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38	389.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2	66.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2.96	322.96	
21013	医疗救助	10.00		1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0.00		1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60.00		86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60.00		8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43	31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43	31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43	313.4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30.87		130.87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30.87		130.87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24.87		124.87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6.00		6.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826.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26.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7.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30.87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024.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25,723.6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	**	**
	合计	6,587.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6.13
30101	基本工资	1,521.35
30101	基本工资	1,521.35
30102	津贴补贴	234.98
30102	津贴补贴	234.98
30103	奖金	19.74
30103	奖金	19.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26
30107	绩效工资	1,032.49
30107	绩效工资	1,032.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5.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5.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43
30207	邮电费	6.00
30207	邮电费	6.0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4
30226	劳务费	17.22
30226	劳务费	17.22
30228	工会经费	38.15
30228	工会经费	38.15
30229	福利费	6.48

30229	福利费	6. 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 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 60
30301	离休费	70. 28
30301	离休费	70. 28
30302	退休费	112. 38
30302	退休费	112. 38
30303	退职(役)费	0. 24
30303	退职(役)费	0. 24
30305	生活补助	13. 93
30305	生活补助	13. 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77
310	资本性支出	105. 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5. 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5. 00

399	其他支出	12.10
39999	其他支出	12.10
39999	其他支出	12.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7.14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2、公务接待费	10.1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7.00
其中：(1)车辆运行维护费	57.00
(2)车辆运行购置费	0.00

备注：本表不许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21 年，卫健部门收入预算为 297716.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9.54 万元，

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市级财政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投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826.63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1700 万元，其他收入 261030.75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0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97716.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9.5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4255.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9.6 万元，公用支出 159748.62 万元，项目支出 53711.8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826.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1.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 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6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二)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0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三)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四)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死亡抚恤经费。

(五)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 万元。主要用于新罗区乡村医生及养老补助经费。

(六) 2100101 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589.1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工资、小车经费、办公设备更新、公务费等支出。

(七)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2 万元。主要用于医改工作经费、卫生资格考试成本性支出(收入返还)、卫生事务管理经费、

居民健康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经费、干部保健经费等支出。

（八）2100201 综合医院 1522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性医院的床位补助等费用。

（九）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70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院的床位补助等支出。

（十）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75 万元。主要用于妇幼保健医院的人员支出等。

（十一）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35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直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经费等支出。

（十二）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经费等支出。

（十三）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69.22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经费及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等经费支出。

（十四）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32.07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经费、小车经费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十五）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44.85 万元。主要用于妇幼保健机构人员经费、医院床位补助经费及妇幼保健业务经费等支出。

（十六）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244.89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医院床位补助经费及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病人医疗救治等支出。

（十七）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91.46 万元。主要用于采供血机构人员经费、采供血点维护费等支出。

（十八）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5.0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及医疗事故鉴定成本性支出（收入返拨）。

（十九）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417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新罗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支出。

（二十）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65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孕产妇和城市低保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补助经费、创卫工作经费、新冠疫苗等支出。

（二十一）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0 万元。主要用于二院公安监管病区医务人员工资福利经费补助等支出。

（二十二）2100699 其他中医药专项 118.5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医院项目经费支出。

（二十三）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8.2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核定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十四）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0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发展性支出和社会发展性支出。

（二十五）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2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二十六）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2.96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二十七）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0 万元。主要用于大病救助保障医疗经费支出。

（二十八）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6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专项补助支出

（二十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43 万元。主要用于卫健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十）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24.87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院基建付利息支出。

（三十一）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世行贷款卫九、卫十项目还本付息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委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87.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40.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46.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本年度没有安排的因公出国任务。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00%.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0.14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省级卫生工作督导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66.16%，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57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57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5.56%，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单位公务用车补助经费用。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万元)
合计	67.14	83.96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 公务接待费	10.14	29.96
3. 公务用车费	57.00	54.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7.00	54.00
购置经费	0	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卫健部门共设置 38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8406.37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新罗区计生员补助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钟晓明	联系电话	3295386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和新罗区关于农村“六大员”管理要求，兑现村（居）级计生管理员补贴。使他们安心工作，完成全年人口计生工作目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新委组综【2017】215 号，中共新罗区委组织部、新罗区民政局、新罗区财政局、新罗区卫计局关于调整全区农村干部财政性固定补贴标准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和新罗区关于农村“六大员”管理要求，兑现村（居）级计生管理员补贴。使他们安心工作，完成全年人口计生工作目标。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105	0.00	10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	0.00	10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区关于农村“六大员”管理要求，兑现村（居）级计生管理员补贴。使他们安心工作，完成全年人口计生工作目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计生管理员补助人数	实际计生管理员补助人数	≥153.00 人	≥153.00 人
		质量目标	资金补助准确率	资金补助准确率=资金补助准确数/所有补助资金*100%	=100.00%	=100.00%
			人口监测数据准确率	计算方法：准确数据项÷总数据项x100%标准：≥90%	≥90.00%	≥90.00%
			计生管理员队伍稳定率	计算方法：（年初人数-因非客观因素离开人数）/年初人数*100%标准：控制数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计生管理员增加收入	实际计生管理员增加收入数	≥50.00 万元	≥105.00 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计生特殊家庭关怀联系人落实率	计算方法：有关怀联系人的计生特殊家庭数÷计生特殊家庭数X100%标准：计划数	≥10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人口统计覆盖率	人口统计覆盖率=计生人口统计数/公安户籍人口数*100%	≥9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计生对象满意度	计生对象满意度=满意人数/所有人数*100%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新罗区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黄正元	联系电话	3295369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按照《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开展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0]47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0]475 号）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1050	0.00	10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0	0.00	105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推进新罗区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标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建档人数/常住人口数*100%	≥80.00%	≥90.00%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接种人数/应接种人数	≥90.00%	≥90.0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儿童规范管理人数/0-6岁儿童总数	≥90.00%	≥90.00%
		质量目标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管理人数/总65岁以上老年人人数*100%	≥60.00%	≥70.00%
		时效目标	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规范管理数/应管理人数	≥50.00%	≥65.00%
		成本目标	受益人数	实际受益达74.2万人	=74.20万人	=74.20万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保障对象受益率	保障对象受益率=建立档案人数/常住人口数*100%	≥90.00%	≥97.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年内辖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年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00%	≥65.00%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满意人数/常住人口数*100%	≥90.00%	≥95.00%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基公知晓人数/基公服务总人数*100%	≥90.00%	≥95.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李发金、陈江琳	联系电话	329837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对全市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接种新冠疫苗。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新冠病毒是一种经呼吸道飞沫和接触传播为主要传播途径、人群普遍易感的新发传染病。目前，疫情已蔓延至全球，对全球公众健康构成威胁。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并且尽可能全部接种新冠疫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新冠病毒是一种经呼吸道飞沫和接触传播为主要传播途径、人群普遍易感的新发传染病。目前，疫情已蔓延至全球，对全球公众健康构成威胁。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并且尽可能全部接种新冠疫苗。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2500	25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00	25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新冠病毒是一种经呼吸道飞沫和接触传播为主要传播途径、人群普遍易感的新发传染病。目前，疫情已蔓延至全球，对全球公众健康构成威胁。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并且尽可能全部接种新冠疫苗。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所有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	对国家规定的八类重点人群 100%实行核酸检测。检测量=八闽健康系统核酸检测人次	≥50000.00 人次	≥100000.00 人次
			所有重点人群接种新冠疫苗	对国家规定的重点人群接种新冠疫苗。	≥50000.00 人次	≥100000.00 人次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使用资金金额/实际使用金额*100%	≥0.00%	≥100.00%
			专项资金到位率	专项资金到位率=医院收到专项资金/拨付的专项资金金额*100%	≥0.00%	≥100.00%
			专项资金支出率	专项资金使用率=当年资金支出数/当年拨款资金*100%	≥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重点人群应检尽检，有效降低新冠肺炎感染	重点人群检测率=已检测人员数/应检测人员*100%	≥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疫情防控常态化	有效降低重点人群传染新冠肺炎疫情情况	≤0.00%	≤0.00%
			控制因新冠肺炎引起的院内感染	有效降低院内感染	≤0.0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受检人群的满意度	受检人群满意/所有受检人群（一定抽样比例内）	≥0.00%	≥90.00%
			接种人群满意率	接种人群满意/所有接种人群（一定抽样比例内）	≥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养老补助及乡村医生津贴（新罗区）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黄正元	联系电话	3295369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龙政办[2016]225 号）发放乡村医生养老补助金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龙政办[2016]22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龙政办[2016]225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55	0.00		5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	0.00		5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高乡村医生经济待遇，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提升村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受益乡村医生人数	辖区内享受乡村医生养老补助人数	≥2980.00 人	≥2980.00 人

		质量目标	资金补助准确率	资金补助准确率=资金补助准确数/所有补助资金*100%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乡村医生上访率	乡村医生上访率=乡医上访人数/乡医总数*100%	<=10.00%	<=10.00%
			乡村医生注册率	乡村医生注册率=注册人数/乡医总数*100%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满意人数/乡医总数	>=95.00%	>=95.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卫生资格考试成本及设备更新（收入返还）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丘丽琼、陈江琳	联系电话	3298363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为适应我国人事制度的改革，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共同组织实施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者，由人事局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卫生部用印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 卫生部令第4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福建考区考生须知》，《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关于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 卫生部令第4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福建考区考生须知》，《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关于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专项资金情况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万元)	资金总额:		95	9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	95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顺利组织、实施。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卫技专业人员资格考试考生人数	实际卫技专业人员资格考试考生人数	≥2000.00 人	≥4000.00 人
			高级职称评审人数	实际高级职称评审人数	≥0.00 人	≥260.00 人
			医师资格考试人数	实际医师资格考试人数	≥0.00 人	≥1500.00 人
		质量目标	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通过人数/考试人数*100%	≥45.00%	≥45.00%
			高级职称评审考试通过率	高级职称评审考试通过率=通过人数/考生人数*100%	≥0.00%	≥70.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使用资金金额/实际使用金额*100%	≥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缺考率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缺考率=缺考考生人数/报名人数*100%	≤0.00%	≤2.00%

		社会效益 目标	增加全市医师 护士人数	实际增加全市医师护 士人数	≥0.00 人	≥600.00 人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目 标	考生满意度	考生满意度=满意人数 /调查人数*100%	≥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罗初旺	联系电话	3298363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概况	依据省卫健委下发的关于福建省 2019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文件要求，通过对龙岩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为期 2 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省卫健委下发的关于福建省 2019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文件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对龙岩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考核卫生人才的能力，增加卫生人才学 习积极性，提升卫生人才工资水平。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13	1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	13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对龙岩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考核卫生人才的能力，增加卫生人才学习积极性，提升卫生人才工资水平。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高级职称评审人数	实际高级职称评审人数	=0.00 人	=300.00 人
			评审专家人数	评审专家人数	=0.00 人	=80.00 人
			工作人员人数	工作人员人数	=0.00 人	=80.00 人
		质量目标	评审专家培训率	评审专家培训率=评审专家培训人数/评审专家人数*100%	>=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到位率=到位资金/年初预算数*100%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人均补助金额	计算方法：本年度补助金额总数÷补助总人数标准：按政策标准	=0.00 元/人	=1500.00 元/人
		社会效益目标	职业技能培训获证率	计算方法：（技能培训获证人数/参加培训人数）*100%	=0.00%	=75.00%
			培训考核合格率	计算方法：培训考核合格人数÷参加培训总人数X100%标准：90%	=0.00%	=7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考生满意度	考生满意度=考生满意人数/考生人数*100%	>=0.00%	>=90.00%
			专家满意度	专家满意度=满意人数/专家人数*100%	>=0.00%	>=95.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李发金	联系电话	1395902026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1. 继续为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 2.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3.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124 号）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提前下达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124 号）精神。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1640	164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0	164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继续为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 2.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3.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				

	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					
本年度绩效 目标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目 标	适龄儿童国家 免疫规划疫苗 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 苗接种率	≥0.00%	≥95.00%
			孕产妇艾滋病 检测率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孕 期和（或）产时接受过艾 滋病检测的产妇数/同期 分娩产妇总数*100%	≥0.00%	≥95.00%
		质量目 标	结核病患者成 功治疗率	结核病患者成功治疗率	≥0.00%	≥85.00%
		时效目 标	资金安排到位 率	到位率=到位资金/年初预 算数*100%	=50.00%	=10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目标	重点人群艾滋 病防治知识知 晓率	重点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 知晓率	≥0.00%	≥90.00%
			公众心理健康 核心知识知晓 率	了解心理健康核心知识人 数/被调查的人群总数	≥0.00%	≥50.00%
		生态效 益目标	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报告患病 率	在册患者人数/辖区内常 住人口数*100%	≥0.00‰	≥4.00‰
		可持续 影响目 标	严重精神障碍 在册患者规范 管理率	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规 范管理率	≥0.00%	≥85.00%
			在册患者规律 服药率	规律服药患者人数/在册 患者人数*100%	≥0.00%	≥6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目标	患者满意度	市第三医院患者满意人数 /被调查的市第三医院患 者总数	≥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860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王丹	联系电话	1385063057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建设卫生健康科研人才队伍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完善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07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2016~2020 年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43 号）、《关于调整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闽卫财〔2018〕103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国家、省文件要求做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860	0.00		8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0	0.00		86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委基层培养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素质。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补助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数（含协同基地）	实际补助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数（含协同基地）	=3.00 个	=3.00 个	
			补助助理全科培训基地数量	实际补助助理全科培训基地数量	≥3.00 个	≥3.00 个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使用资金金额/实际使用金额*100%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录取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录取率=录取人数/培训人数*100%	≥0.00%	≥90.00%	
			助理全科培训年度考核合格率	助理全科培训年度考核合格率=合格人数/培训人数*100%	≥0.00%	≥9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学员补助覆盖率	实际补助学员数/应补助学员数	≥5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参培学员满意度=补助学员满意人数/资金补助总人数	≥90.00%	≥90.00%	
			培训基地满意度	培训基地满意度=满意数/基地数*100%	≥90.00%	≥95.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755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王燕	联系电话	13950878378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国家、省、市各类文件，制定相关医改政策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755	75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5	755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实行药品零差率的市属公立医院个数	实际实施药品零差率的市属公立医院个数	≥4.00 个	≥4.00 个	
		质量目标	医药费用增长率	医药费用增长率=（当年医药费用-上年医药费用）/上年医药费用*100%	≤10.00%	≤1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门诊收入占比较上年下降数	门诊收入占比=门诊收入/医疗收入*100	≥0.10%	≥0.20%	
		社会效益目标	医务性收入占比较上年提高数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医务性收入/医疗收入*100%	≥0.10%	≥0.20%	
		生态效益目标	药占比	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医院药品收入-中药饮片收入）/（医疗收入-中药饮片收入）*100%	≤35.00%	≤33.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卫生材料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卫生材料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医院卫生材料收入/医疗收入*100%	≤12.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医院职工满意度	医院职工满意度=评价满意的人数总得分/接受调查的总人数*100%	≥85.00%	≥85.00%	
			患者满意度	[（满意*100%）+（比较满意*80%）+（一般*60%）+（不满意*30%）]/（问卷调查数-不了解数）	≥85.00%	≥85.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32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陈江琳	联系电话	13626038309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从2013 年开始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实行疾病应急基金费用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龙岩市卫生局等6 部门转发《关于福建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及《龙岩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施细则》。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龙岩市卫生局等6 部门转发《关于福建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及《龙岩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施细则》。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32	3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	32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救助贫困人口、流浪乞讨人员、低保户等无力支付患者,减轻医疗机构经济负担。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救助人数	实际全年救助患者60 人次	≥30.00 人次	≥60.00 人次

		质量目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补助发放准确率=补助发放人数/应补助人数*100%	≥100.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使用资金金额/实际使用金额*100%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到位率=到位资金/年初预算数*100%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计算方法：及时发放的补助金额数÷补助金额总数标准：100%	≥100.00%	≥100.00%
			减轻医疗机构经济负担	实际减轻医疗机构经济负担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治率	计算方法：实际救治流浪乞讨人员人数÷求治人员人数X100%，	≥5.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救助患者及家属满意度	满意人数/所有患者数	≥90.00%	≥90.00%
			医疗机构满意度	计算方法：表示满意的医疗机构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医疗机构数X100%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2604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李发金黄正元蓝金开等	联系电话	1395902026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12 类原国家基公共服务项目。2 开展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务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防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12 类原国家基公共服务项目。2 开展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务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防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 12 类原国家基公共服务项目。2 开展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务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防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2604	26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04	2604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12 类原国家基公共服务项目。2 开展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防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45.00%	≥90.00%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45.00%	≥90.0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35.00%	≥70.0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9.66 万人	≥19.32 万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00 万人	≥6.11 万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2.50%	≥65.00%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47.50%	≥95.00%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检测区县覆盖率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检测区县覆盖率	≥46.00%	≥92.0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45.00%	≥45.00%
			叶酸发放人数	叶酸发放人数	≥1.00 万人	≥1.00 万人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通报监测情况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通报监测情况	≥1.00 次	≥2.00 次
			人口动态监测区县覆盖率	人口动态监测区县覆盖率	=50.00%	=100.00%
			补助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单位数量	补助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单位数量	=3.50 个	=7.00 个
		质量目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32.50%	≥65.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40.00%	≥80.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45.00%	≥90.0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47.50%	≥95.00%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45.00%	≥45.0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45.00%	≥45.00%
			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按时完成应答率	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按时完成应答率	≥45.00%	≥90.00%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乡镇覆盖率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乡镇覆盖率	=50.00%	=100.0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的县级行政区域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的县级行政区域	≥45.00%	≥90.00%
			“双随机”监督抽查完成率	“双随机”监督抽查完成率	≥45.00%	≥90.00%
	时效目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到位率=到位资金/年初预算数*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	≥45.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基公知晓人数/基公服务总人数*100%	≥25.00%	≥50.00%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满意人数/常住人口数*100%	≥40.00%	≥8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18.5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王丹	联系电话	1385063057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项目和中医全科转岗培训）、2019 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2020 年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2021 年基层中医馆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 年福建省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闽卫中医函[2019]580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 年福建省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闽卫中医函[2019]580 号）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118.5	0.00	118.5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18.5	0.00	118.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 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 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加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开展基层中医馆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开展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项目数量	实际开展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项目数量	≥0.00 个	≥1.00 个
			建设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量	实际建设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量	≥0.00 个	≥1.00 个
			建设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量	市级建设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量	≥0.00 个	≥1.00 个
			建设基层中医馆数量	实际建设基层中医馆数量	≥0.00 个	≥5.00 个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使用资金金额/实际使用金额*100%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中医药文化知识知晓率	了解中医药文化知识人数/被调查人数	≥9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	65 岁以上老年人实际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当地 65 岁以上老人数*100%	≥30.00%	≥45.00%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人群覆盖率	0-36 个月儿童实际接受中医药服务人数/当地0-36 个月儿童数*100%	≥30.00%	≥4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患者满意度	[满意*100%+比较满意*80%+一般满意*60%+不满意*30%]/（问卷调查数-不了解数）	≥0.00%	≥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市直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王燕	联系电话	3295396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市直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补助经费、市直公立医院院长年薪、总会计师年薪、重点学科建设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龙岩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15〕196 号）、《关于完善政府医疗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龙政综〔2015〕101 号）、《龙岩市市属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岩委办发〔2016〕24 号）、 关于印发《龙岩市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管理试行办法》和《龙岩市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制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龙财社〔2019〕3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国家、省、市各类文件，制定相关医改政策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1598	1598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8	1598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落实政府保障责任，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医院。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实行药品零差率的市属公立医院个数	实际实施药品零差率的市属公立医院个数	=4.00 个	=4.00 个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使用资金金额/实际使用金额*100%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门诊收入占比较上年下降数	门诊收入占比=门诊收入/医疗收入*100	>=0.10%	>=0.20%
		社会效益目标	医务性收入占比较上年提高数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医务性收入/医疗收入*100%	>=0.10%	>=0.20%
		生态效益目标	药占比	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医院药品收入-中药饮片收入）/（医疗收入-中药饮片收入）*100%	<=29.00%	<=3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卫生材料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卫生材料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医院卫生材料收入/医疗收入*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医院职工满意度	医院职工满意度=评价满意的人数总得分/接受调查的总人数*100%	>=85.00%	>=85.00%
			患者满意度	[（满意*100%）+（比较满意*80%）+（一般*60%）+（不满意*30%）]/（问卷调查数-不了解数）	>=85.00%	>=85.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世行贷款还贷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钟仁昌	联系电话	13950800592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世行贷款项目卫九卫十项目贷款按时还本付息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世行贷款项目卫九卫十项目贷款按时还本付息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世行贷款项目卫九卫十项目贷款按时还本付息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6	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	6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及时归还贷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还款项目数	实际还款项目数	≥1.00 个	≥1.00 个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使用资金金额/实际使用金额*100%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00%	≥100.00%
			本金偿还及时率	本金偿还及时率=本金偿还及时笔数/本年偿还笔数*1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及时率	利息偿还及时率=利息偿还及时笔数/利息偿还总笔数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世行贷款还款金额	实际世行贷款还款金额	≥3.00 万元	≥6.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世行收入增加	实际世行收入增加	≥3.00 万元	≥6.00 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项目投诉率	项目投诉率=项目被投诉数/项目总数*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世行满意度	世行满意度=世行满意数/世行数*100%	≥95.00%	≥95.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省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李新文	联系电话	3298378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 2015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通知》文件精神和省卫计委、省财政厅《福建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项目实施》（闽卫应急〔2015〕30 号）工作要求，龙岩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卫生应急装备建设工作，把卫生应急装备列入 2015 年和2016 年度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2016 年完成了队伍建设。近年来，市卫计委加强卫生应急的管理、培训和演练，强化卫生应急队伍战斗力的提升，达到3 天2 夜野外自我保障和快速抵达突发事件现场展开应急救援的目标。是市最重要的卫生应急力量，为我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护航。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闽卫应急〔2015〕30 号）文件要求，队伍建设运行、装备维护经费为项目建设经费的15%，队伍建设共投入600 万元，每年需投入90 万元维护运行经费。卫生应急队伍已建设完成3 年，队伍人员调整，后勤装备、个人装备均存在不同程度损坏，今年再进行更新、补充，在去年50 万经费基础上增加20 万元，共70 万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是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为不断提升卫生应急队伍的战斗力，队伍装备要进行维护及更新、补充，定期或不定期对队伍进行培训和移动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卫生应急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45	45	0.00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45	45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 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省级紧急医学救援龙岩队卫生应急装备建设是2015 年和2016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项目实施后，省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基本具备3 天2 夜自我保障能快速抵达现场先期开展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持续保持队伍战斗力。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应急演练次数	实际应急演练次数	≥1.00 次	≥2.00 次
			应急培训次数	开展卫生应急工作管理培训班	=0.00 次	=1.00 次
		质量目标	应急装备存放管理	实际应急装备存放管理检查次数	≥2.00 次	≥4.00 次
			应急装备日常维护	实际应急装备日常维护次数	≥3.00 次	≥6.00 次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具备自我保障时间	实际具备自我保障时间	≥3.00 天	≥3.00 天
		可持续影响目标	应急救援保障出发时间	实际应急救援保障出发准备时间	≤4.00 时	≤4.00 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应急队员满意率	应急队员满意率=满意人数/全体应急队员人数*100%	≥90.00%	≥90.00%
			承建单位满意度	承建单位满意率=承建单位对应急队伍运行满意程度	≥85.00%	≥85.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李发金	联系电话	3298381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全面落实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岩委办【2019】26 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推进龙岩市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平安龙岩、健康龙岩建设。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岩委办【2019】26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推进龙岩市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200	0.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	0.00	2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 上级补助结转 和上年盘活存 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推进龙岩市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平安龙岩、健康龙岩建设。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市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综合试点街（镇）数	市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综合试点街（镇）实际建设数	=0.00 个	=14.00 个
			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咨询与诊疗远程服务平台	1. 市级平台建设；2. 各县（市、区）各建设2 个服务平台终端。	=0.00 个	=14.00 个
		质量目标	乡镇卫生院远程心理健康门诊开设率	开设远程心理健康门诊乡镇卫生院数/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数（132）	=0.00%	=10.60%
		时效目标	当年完成率	当年开设远程心理健康门诊乡镇卫生院数/14	=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按时到位	≥50.00%	≥100.00%
		社会效益目标	公众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	了解心理健康核心知识人数/被调查的人群总数	≥0.00%	≥50.00%
		生态效益目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在册患者人数/辖区内常住人口数*100%	≥0.00‰	≥4.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	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	≥0.00%	≥85.00%
			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	在册重精患者规律服药率	≥0.00%	≥6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患者满意度	市第三医院患者满意人数/被调查的市第三医院患者总数	≥0.00%	≥8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全市健康素养监测工作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钟晓明	联系电话	13959028338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健康龙岩2030”行动计划》、《龙岩市 2019-2020 年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责任表》以及《龙岩市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全面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提升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建立覆盖全市的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网络，提升我市健康教育专业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健康教育队伍建设。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健康龙岩2030”行动计划》、《龙岩市2019-2020 年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责任表》、《健康龙岩行动实施方案》以及《龙岩市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实施方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全面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提升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建立覆盖全市的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网络，提升我市健康教育专业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健康教育队伍建设。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28	0.00	2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	0.00	28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了解掌握我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目标2：建立覆盖全市的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网络，提升我市健康教育专业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培训次数	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培训次数	≥1.00 次	≥1.00 次	
			现场调查督导完成次数	市级对县级各督导一次，县级对乡镇各督导一次	≥1.00 次	≥3.00 次	
			基层医疗机构现场调查人员参加培训人数	基层医疗机构现场调查人员参加培训人数	≥2.00 人	≥2.00 人	
		质量目标	现场调查督导率	督导率=已完成督导次数/需督导次数*100%	≥33.00%	≥100.00%	
			基层医疗机构现场调查人员培训合格率	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参加培训总人数*100%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全市健康素养监测网络覆盖率	全市的健康素养监测网络覆盖率=健康素养监测网络覆盖数/健康素养监测总数*100%	≥10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本年度素养水平-上一年度素养水平）/上一年度素养水平	≥0.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调查对象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被调查对象满意人数/被调查对象总人数*100%	≥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黄正元	联系电话	13860267372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采取政府补助、县管乡聘村用乡村医生形式解决农村群众就医问题。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委、市政府印发《2021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市委、市政府印发《2021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300	0.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	0.00	3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常住人口800 人以上的行政村配备1 名合格乡村医生并完成标准化村卫生所建设。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新增聘用乡村医生人数	辖区内新增聘用乡村医生人数	>=60.00 人	>=60.00 人
		质量目标	资金补助准确率	资金补助准确率=资金补助准确数/所有补助资金*100%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乡村医生注册率	乡村医生注册率=注册人数/乡村医生总数*100%	>=100.00%	>=100.00%

			乡村医生上访率	乡村医生上访率=乡医上访人数/乡医总数*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满意人数/乡医总数	≥95.00%	≥95.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计生奖励（细化）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钟晓明	联系电话	3295395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为切实解决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制定的龙岩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计生家庭进行各项资金扶助项目。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制定的龙岩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切实解决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制定的龙岩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计生家庭进行各项资金扶助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770	0.00	77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0	0.00	77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奖扶资金发放准确	奖扶资金发放准确率=实际发放人数*实际发放金额/应发放人数*应发放奖扶金标准*100%	>=98.00%	>=98.00%	
		质量目标	受惠人群覆盖率	实际享受奖扶人数/应享受奖扶人数*100	>=50.00%	>=98.00%	
			奖扶金发放到位率	发放到位率=实际补助资金数/应补助资金数*100%	>=50.00%	>=100.00%	
		时效目标	奖励扶助对象投诉率	奖励扶助对象投诉人数/实际奖励扶助人数*100%	<=1.00%	<=1.00%	
		成本目标	奖扶投入	奖扶投入资金需要达到一定量	>=385.00 万元	>=77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提高失独家庭经济水平	失独家庭的个人补助金额不低于12320 元	>=12320.00 元	>=12320.00 元	
		社会效益目标	群众政策外出生人数下降	年度政策外出生人数占总出生数比例控制在20%以内	<=20.00%	<=20.00%	
		生态效益目标	计生家庭生活幸福指数	通过扶助, 让计生家庭提升幸福指数	>=90.00%	>=9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计生家庭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	计生家庭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计生家庭政策内出生人数/计生家庭出生总数*100%	>=9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奖扶群众满意率	计生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满意人数/奖扶人数*100%	>=90.00%	>=90.00%	
	备注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陈江琳	联系电话	329837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从2013 年开始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实行疾病应急基金费用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龙岩市卫生局等6 部门转发《关于福建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及《龙岩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施细则》。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龙岩市卫生局等6 部门转发《关于福建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及《龙岩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施细则》。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10	1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	1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救助贫困人口、低保对象、流浪乞讨人员等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患者，实质上减轻医疗机构负担。				

本年度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救助人数	实际全年救助患者60 人次	≥30.00 人次	≥60.00 人次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使用资金金额/实际使用金额*100%	≥100.00%	≥100.00%
			资金补助准确率	资金补助准确率=资金补助准确数/所有补助资金*100%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计算方法：及时发放的补助金额数÷补助金额总数 标准：100%	≥100.00%	≥100.00%
			减轻医疗机构经济负担	实际减轻医疗机构经济负担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治率	计算方法：实际救治流浪乞讨人员人数÷求治人员人数X100%，	≥5.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救助患者及家属满意度	满意人数/所有患者数	≥90.00%	≥90.00%
			医疗机构满意度	计算方法：表示满意的医疗机构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医疗机构数X100%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能力补短板奖补资金（转基本）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黄正元	联系电话	13860267372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改扩建基层医疗机构，对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添置必要的医疗设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岩委发[2017]15 号《健康龙岩2030 规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关于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岩委发[2017]15 号《健康龙岩2030 规划》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200	2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	2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户，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齐必要的医疗设备，补齐基层卫生短板。				

本年度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	实际完成提升服务能力机构	>=6.00 个	>=8.00 个
		质量目标	资金补助准确率	资金补助准确率=资金补助准确数/所有补助资金*100%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老百姓就近就医率	老百姓就近就医率=区域内就诊人次/总就诊人次*100%	>=90.00%	>=95.00%
			卫生院“双达标”率	卫生院“双达标”率=双达标数/卫生院总数*100%	>=85.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95.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1 年部分卫生健康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黄正元	联系电话	13860267372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健康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健康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2019〕87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健康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2019〕87 号）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12763	0.00	1276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63	0.00	12763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 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				

	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本年度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建档人数/常住人口数*100%	≥80.00%	≥90.0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儿童规范管理人数/0-6岁儿童总数	≥90.00%	≥90.00%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接种人数/应接种人数	≥90.00%	≥90.0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年内接受健康管理人数/年内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60.00%	≥70.0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年内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的65岁及以上居民数/年内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60.00%	≥65.0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年度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月儿童数/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0~36个月儿童数*100%	≥60.00%	≥65.00%
		质量目标	糖尿病、高血压病人病情规范管理率	糖尿病、高血压病人病情规范管理率=规范管理人数/已管理人数*100%	≥50.00%	≥65.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80.00%	≥90.0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网络报告的传染病例数/登记传染病例数*100%	≥95.00%	≥9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服务对象知晓率	服务对象知晓率=基公知晓人数/基公服务总人数	≥90.00%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满意人数/常住人口数*100%	≥90.00%	≥95.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创卫工作经费补县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李新文	联系电话	3298378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生是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改善人民环境的重要抓手，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49 号）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 号）、福建省爱卫办《福建省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闽爱卫〔2015〕4 号）、市政府《龙岩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龙政综〔2015〕306 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龙政综〔2016〕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总投资52 万元，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项目要求2020 年当年完成该项目。其中包括除四害消杀、除四害工作培训、除四害工作宣传经费等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50	0.00		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	0.00		5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爱国卫生是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改善人民环境的重要抓手，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49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的通知》（龙政宗〔2015〕306号）要求及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我市继续有力推进爱卫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除四害消杀次数	实际除四害消杀次数	≥1.00 次	≥2.00 次
			除四害密度监测	实际除四害监测次数	≥3.00 次	≥6.00 次
		质量目标	开展大型爱国卫生运动情况	实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次数	≥1.00 次	≥2.00 次
			四害“孳生地”清理情况	实际四害“孳生地”清理情况	≥1.00 次	≥2.00 次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除四害先进城区巩固率	除四害先进城区巩固率=巩固项数/达标项数*100%	≥50.00%	≥100.00%
			城区无烟草广告	城市建成区禁止任何形式的烟草（含电子烟）广告。	=0.00 条	=0.00 条
		可持续影响目标	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率	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率=实际开展单位数/应该开展单位数*100%	≥5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居民满意度	计算方法：（满意与比较满意的人数/调查问卷总人数）*100%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创卫工作经费（本级）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李新文	联系电话	3298378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爱国卫生是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改善人民环境的重要抓手，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49 号）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 号）、福建省爱卫办《福建省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闽爱卫〔2015〕4 号）、市政府《龙岩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龙政综〔2015〕306 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龙政综〔2016〕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总投资108 万元，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项目要求2020 年当年完成该项目。其中包括创卫宣传、创卫培训会议、聘用创卫工作人员工资、推动创卫工作活动经费、除四害工作培训、除四害工作宣传经费等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65	6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	65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爱国卫生是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改善人民环境的重要抓手，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49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的通知》（龙政宗〔2015〕306号）要求及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我市继续有力推进爱卫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除四害消杀次数	实际除四害消杀次数	≥1.00 次	≥2.00 次
			除四害密度监测	实际除四害监测次数	≥3.00 次	≥6.00 次
		质量目标	开展大型爱国卫生运动情况	实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次数	≥1.00 次	≥2.00 次
			四害“孳生地”清理情况	实际四害“孳生地”清理情况	≥1.00 次	≥2.00 次
		时效目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到位率=到位资金/年初预算数*100%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除四害先进城区巩固率	除四害先进城区巩固率=巩固项数/达标项数*100%	≥50.00%
	城区无烟草广告			城市建成区禁止任何形式的烟草（含电子烟）广告。	≤0.00 条	≤0.00 条
	可持续影响目标		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率	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率=实际开展单位数/应该开展单位数*100%	≥5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居民满意度	计算方法：（满意与比较满意的人数/调查问卷总人数）*100%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孕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新罗区）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黄正元	联系电话	3295369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新罗区对全区城乡医保孕妇开展免费产前筛查。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卫生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孕妇和城市低保孕妇免费产前筛查诊断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妇幼〔2012〕248号），《关于做好2020 年妇幼健康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妇幼发明电〔2020〕364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有利于进一步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提高孕28 周前出生缺陷发现率，减少严重致死致残缺陷儿出生。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28	0.00	2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	0.00	28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部分城乡医保孕妇实行免费产前筛查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产前筛查人数	实际农村孕妇和城市低保孕妇免费产前筛查人数	≥550.00 人	≥1100.00 人
			咨询指导人数	向项目对象提供免费产前筛查咨询指导人数	≥550.00 人	≥1100.00 人
			跟踪随访人数	向服务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并随访妊娠结局人数	≥550.00 人	≥1100.00 人
		质量目标	资金补助准确率	资金补助准确率=资金补助准确数/所有补助资金*100%	=100.00%	=100.00%
			妊娠结局随访率	妊娠结局随访率=发现的血清学筛查高风险、临界风险的孕妇妊娠结局随访人数/=发现的血清学筛查高风险、临界风险的孕妇人数	≥100.00%	≥100.00%
			高风险孕妇的召回率	高风险孕妇的召回率=高风险孕妇的召回人数/免费产前筛查发现的高风险孕妇数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减轻农村孕妇和城市低保孕妇经济负担	减轻农村孕妇和城市低保孕妇经济负担	≥14.00 万元	≥28.00 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免费产前筛查孕妇出生缺陷干预知识知晓率	免费产前筛查孕妇出生缺陷干预知识知晓率=知晓人数/免费产前筛查孕妇数*100%	≥9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免费产前筛查孕妇满意率	免费产前筛查孕妇满意率=满意人数/免费产前筛查孕妇数*100%	≥95.00%	≥95.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核酸检测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曾德成	联系电话	1360591126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核酸检测技术有灵敏度高、有效缩短窗口期等特点，可大大提高乙肝、丙肝、艾滋病、梅毒的检测水平，保障全市人民的用血安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15 年国家卫计委与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血站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开展血站核酸检测，确保2015 年血站核酸检测覆盖全国，并提出所需经费应按财社【2009】66 号要求，由同级财政负担。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由于血站现有酶联检测技术的一些局限性，特别是窗口期长、免疫静默感染等因素，导致在血液筛查过程中漏检已成为当前影响血液安全的主要因素，而核酸检测技术有灵敏度高、有效缩短窗口期等特点，可大大提高乙肝、丙肝、艾滋病毒等检出率，有效保证临床用血安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100	1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	1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对每份血液进行核酸检测，降低传染病经血液传播机率，提高医疗机构的用血安全性。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检测标本数	22000 件	≥11000.00 件	≥22000.00 件
		质量目标	传染病检出率	计算方法：核酸阳性例数/检测样本数	≥0.20%	≥0.20%
		时效目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到位率=到位资金/年初预算数*100%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临床用血安全率	计算方法：输血传播传染病事故发生例数	≤0.00 例	≤0.00 例
		可持续影响目标	全市血液核酸检测全覆盖	计算方法：检测数/血液数X100%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用血者满意度	计算方法：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标人数X100%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职业健康监管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王治国	联系电话	3085288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1、对全市职业病危害企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2、对各类职业病人进行跟踪管理；3、开展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4、开展职业病危害的现状调查；5、开展职业健康执法检查，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家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更好地履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30	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	3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职业卫生监管水平明显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职业病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有效改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序开展，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接尘工龄不足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得到下降，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本年度绩效 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计算方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数量/用人单位总数*100%	≥80.00%	≥95.00%
			监督指导率	计算方法：监督指导企业数÷企业总数*100%	≥80.00%	≥95.00%
			办理案件数	计算方法：办理的有关职业卫生案件数	≥2.00 件	≥5.00 件
		质量目标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	计算方法：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人数÷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总人数X100%	≥80.00%	≥95.00%
			优秀宣传报道数	计算方法：在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的信息数	≥2.00 篇	≥3.00 篇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计算方法：根据实际情况，已及时到位的资金/应及时到位的资金*100%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预算到位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计算方法：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检查率=体检人数÷总人数*100%	≥80.00%	≥95.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	计算方法：检测企业数÷总企业数*100%	≥80.00%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计算方法：被投诉举报的案件数÷办理案件总数X100%	≤5.00%	≤5.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及维修等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郭琼英	联系电话	13860223809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购置医疗设备，保证医疗设备正常运转，满足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公立医院补助方式的请示》（龙财社【2014】32 号、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岩委【2015】2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购置医疗设备，保证医疗设备正常运转，满足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756	75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6	756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设备购置及设备维修保养，保证医疗设备正常使用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平均住院日	计算方法：出院者占用床日数÷年出院总人数*199% 标准：三级≤14 天，二级≤11 天	≤8.00 天	≤8.00 天
			项目采购完成率	实际完成采购数量/计划采购数量X100%	≥0.00%	≥100.00%
		质量目标	药品占业务收入百分比	计算方法：药品收入÷业务总收入*100%	≤0.00%	≤35.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已拨付到位金额/预算金额*100%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0.00%	≥8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医疗收入增长率	计算方法：（项目实施后的医疗收入-项目实施前的医疗收入）÷项目实施前的医疗收入X100%	≥0.00%
	资产负债率			计算方法：负债总额/资产总额X100%	≤0.00%	≤30.00%
	社会效益目标		门急诊人次增长率	计算方法：（本年门急诊人次-上年同期门急诊人次）÷上年同期门急诊人次X100%	≥0.00%	≥1.00%
			出院人数增长率	计算方法：（当年出院增加人数÷前一年出院人数）X100%	≥0.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患者满意度	计算方法：被抽查的满意患者数÷被抽查的患者总数 X100%	≥8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邮政大楼征拆补助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王晔晖	联系电话	13959022711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大楼前邮政大楼征拆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79 号 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前邮政大楼征拆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大楼前邮政大楼征拆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300	3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	3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大楼前邮政大楼征拆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平均住院日	计算方法：出院者占用床日数÷年出院总人数 *199% 标准:三级≤14 天, 二级≤11 天	≤0.00 天	≤8.00 天
		质量目标	药品占业务收入百分比	计算方法：药品收入÷业务总收入*100%	≤0.00%	≤35.00%
			卫生材料收入占医疗收入比率	计算方法：（项目实施期卫生材料收入/医疗收入）*100%	≤0.00%	≤2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已拨付到位金额/预算金额*100%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0.00%	≥8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医疗收入增长率	计算方法：（项目实施后的医疗收入-项目实施前的医疗收入）÷项目实施前的医疗收入 X100%	≥0.00%	≥1.00%
			资产负债率	计算方法：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X100%	≤0.00%	≤30.00%
		社会效益目标	门急诊人次增长率	计算方法：（本年门急诊人次-上年同期门急诊人次）÷上年同期门急诊人次 X100%	≥0.00%	≥1.00%
			出院人数增长率	计算方法：（当年出院增加人数÷前一年出院人数）X100%	≥0.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患者满意度	计算方法：被抽查的满意患者数÷被抽查的患者总数X100%	≥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传染病院补助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孙家敏	联系电话	5972335647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我院成立传染病院，配备专门人员及场所设备等，提供各类传染病院预防控制及治疗工作，有效控制传染病的传播，一定程度上控制了传染病传播。对市传染病院进行资金补助，适当弥补传染病院的亏损，同时推进传染病院的发展。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卫规财【2019】9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适当弥补市传染病院的亏损，促进市传染病院的良性发展。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100	1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	1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适当弥补市传染病院的亏损，促进市传染病院的良性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就诊人次率	计算方法：实际就诊人次/目标就诊人次 *100%	≥50.00%	≥100.00%
		质量目标	治愈好转率	计算方法：治愈人数÷ 出院病人数x100%	≥90.00%	≥90.00%
		时效目标	资金安排到 位率	到位率=到位资金/年初 预算数*100%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财政资金预 算完成率	计算方法：预算拨付实 际额/预算批复额 *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财政收入增 加	计算方法：按本年增加 的财政收入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义诊次数	计算方法：实际义诊次 数统计	≥4.00 次	≥8.00 次
		生态效益目标	宣传活动次 数	计算方法：按实际对传 染病防控等宣传活动次 数	≥1.00 次	≥2.00 次
		可持续 影响目 标	病床使用率	计算方法：实际占用总 床日数÷实际开放床位 数*100%	≥70.00%	≥7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目标	职工满意度	计算方法：（职工满意 人数/调查总人数） *100%	≥95.00%	≥95.00%
			群众满意度	计算方法：满意人数/调 查总人数*100%	≥95.00%	≥95.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公安监管病区医务人员工资福利经费补助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丘如诚	联系电话	5973399559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市公安局租用市二院病房建设公安监管病区，医护人员由市二院负债招聘，人员经费由财政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公安监管病区建设实施方案》龙政办【2017】87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龙政办【2017】87 号 弥补公安监管病区医务人员工资福利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30	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	3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弥补公安监管病区医务人员工资福利，促进公安监管病区良性运行。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资金补助人数	计算方法: 实际人数/资金补助人数*100%	≥7.00 人	≥20.00 人
		质量目标	治愈好转率	计算方法: 治愈人数÷出院病人数x100%	≥80.00%	≥80.00%
		时效目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到位率=到位资金/年初预算数*100%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计算方法: 预算拨付实际额/预算批复额*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财政收入增加	计算方法: 按本年增加的财政收入	≥15.00 万元	≥30.00 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就医覆盖率	计算方法: (就医人次/公安监管就医总人次)*100%	≥100.00%	≥100.00%
			提供就医次数	计算方法: 就医次数=就诊住院人次+门诊人次	≥42.00 次	≥85.00 次
		生态效益目标	宣传活动次数	计算方法: 按实际对传染病防控等宣传活动次数	≥1.00 次	≥2.00 次
		可持续影响目标	福利补助覆盖率	计算方法: 资金补助人次/资金补助预算人次*100%	≥5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职工满意度	计算方法: (职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95.00%	≥95.00%
			群众满意度	计算方法: 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95.00%	≥95.00%
备注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建设康山医院一般债2021 年应付利息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丘如诚	联系电话	05973399662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了患者能得到及时、规范的救治，建设康山医院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文件龙发改审批[2020]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隔离防护措施、负压病房、智能化系统、室外配套工程、医疗附属等。包括改造原有病房、医护服务楼、东院道路、供配电设施等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30.6	30.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6	30.6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隔离防护措施、负压病房、智能化系统、室外配套工程、医疗附属等。包括改造原有病房、医护服务楼、东院道路、供配电设施等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就诊人次	按实际就诊人次	≥350000.00 人	≥700000.00 人
			住院人次	按实际住院人次填报	≥2.50 万	≥5.00 万
		质量目标	治愈好转率	计算方法: 治愈人数÷出院病人数x100%	≥90.00%	≥9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计算方法: 资金到位及时率=本年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归还债券利息	按实际协议约定支付	=15.30 万元	=30.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业务收入增长率	计算方法: 业务收入增长率=（按本年业务收入/上年业务收入）-1	≥2.50%	≥5.00%
		社会效益目标	评选荣誉的项目	计算方法: 按实际评选的证书填列	≥2.00 项	≥4.00 项
		生态效益目标	医疗废物处理	按实际报环保税的数据填列	≥130.00 吨	≥260.00 吨

		可持续影响目标	病床使用率	计算方法: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实际开放床位数*100%	≥80.00%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	计算方法: 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95.00%	≥95.00%
备注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张新明	联系电话	5973399721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通过设备购置补助, 添置我院设备, 以提高检查, 诊断, 治疗水平, 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卫规财【2019】9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添置我院设备, 以提高检查, 诊断, 治疗水平, 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466	46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6	466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设备购置补助，添置我院设备，以提高检查，诊断，治疗水平，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设备购置率	计算方法：设备购置率=实际购置数量/计划安排数量*100%	≥50.00%	≥100.00%
			业务费细化率	计算方法：业务费细化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50.00%	≥100.00%
		质量目标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计算方法：实际细化项目分类/预算细化项目分类*100%	≥50.00%	≥100.00%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计算方法：按实际支出政府采购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5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计算方法：资金到位及时率=本年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计算方法：预算拨付实际额/预算批复额*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财政收入增加	计算方法：按本年增加的财政收入	≥233.00 万元	≥466.00 万元
			设备使用率	计算方法：实际使用设备数量/购置设备数量*100%	≥5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	计算方法：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95.00%	≥95.00%
			职工满意度	计算方法：（职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95.00%	≥95.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龙岩市中医院医技综合大楼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姚木铭	联系电话	2881989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本项目地处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排头村，现龙岩市中医院院内，与龙腾路相邻，位于龙腾路的东侧，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6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180 万元,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2014 年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发改审批[2014]61 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79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用于建设病房、医技、药剂制剂及教学科研用房（包括影像、制剂室、治未病中心、教学、学生公寓及学术交流中心等），进一完善临床医技科室及科研、教学用房建设，满足临床科室及教学需求，健全医院整体服务功能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94.27	94.27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27	94.27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增加和完善病房、医技、药剂制剂及教学科研用房，包括影像、制剂室、治未病中心、教学、学生公寓及学术交流中心等，进一步完善临床医支科室及科研、教学用房建设，满足临床科室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增加病人数	按医技大楼发展规划计划增加病人数4000 人次	=2000.00 人次	=4000.00 人次
		质量目标	资产负债率	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50.00%	<5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50.00%	>=9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9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医疗收入	计划每年收入5000 万元	=25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百元固定资产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	（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平均固定资产*100	=52.30 元	=52.30 元
		可持续影响目标	每百名卫技人员带教人数	本院带教人数/卫技人员数*100	>=1.50 人	>=1.5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患者满意度	[满意*100%+比较满意*80%+一般满意*60%+不满意*30%]/（问卷调查数-不了解数）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龙岩市中医院医技综合大楼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姚木铭	联系电话	2881989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本项目地处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排头村，现龙岩市中医院院内，与龙腾路相邻，位于龙腾路的东侧，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6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180 万元,本项目立项时间为2014 年。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发改审批[2014]61 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79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用于建设病房、医技、药剂制剂及教学科研用房（包括影像、制剂室、治未病中心、教学、学生公寓及学术交流中心等），进一完善临床医技科室及科研、教学用房建设，满足临床科室及教学需求，健全医院整体服务功能。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59	59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	59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增加和完善病房、医技、药剂制剂及教学科研用房，包括影像、制剂室、治未病中心、教学、学生公寓及学术交流中心等，进一步完善临床医技科室及科研、教学用房建设，满足临床科室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增加病人数	按医技大楼发展规划计划增加病人数4000 人次	=2000.00 人次	=4000.00 人次
		质量目标	资产负债率	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50.00%	<5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50.00%	>=9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9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初净资产*100%	>0.00%	>0.00%
		社会效益目标	百元固定资产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	（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平均固定资产*100	=52.30 元	=52.30 元
		可持续影响目标	每百名卫技人员带教人数	本院带教人数/卫技人员数*100	>=1.50 人	>=1.5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患者满意度	[满意*100%+比较满意*80%+一般满意*60%+不满意*30%]/（问卷调查数-不了解数）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章浩军	联系电话	2881989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龙岩市中医院创办于1984 年，是全市唯一一所集临床医疗、健康保健、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中医医院。医院现有占地27 亩，按国家三级医院标准规划建设门诊大楼、病房大楼、医技大楼、综合大楼4 幢，门诊大楼、病房大楼建筑面积37000 平方米已建成投入使用，医技综合大楼于2015 年列入我市重点建设项目，目前建设完成待财审投入使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床位编制400 张，每张床位 9750 元拨款设备购置经费；对新招聘中医药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由本级财政按实际人数每人定额补助3 万元；市财政给予每个中医培训基地50 万元经费补助。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资金用于市中医院的业务发展，主要用于医疗设备的采购，新招聘中医药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工资，中医培训设施设备及免费培训人才。通过医院设备更新及新增采购，满足临床诊疗需求，增强医院综合能力，提高门诊人次及收住院人次。采取公开招聘及校园招聘的方式，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中医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通过以上措施，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为闽西人民提供中医医疗服务。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470	47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0	47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医院设备更新及新增采购，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满足临床诊疗需求，增强医院综合能力，提高门诊人次及收住院人次，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为闽西人民提供优质中医医疗服务。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中医师占医师比例	中医师/医师*100%	>60.00%	>60.00%
		质量目标	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	（药品收入-中药饮片收入）/（医疗收入-中药饮片收入）*100%	<=30.00%	<=3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50.00%	>=9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9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医疗收入	实际年医疗收入	=8500.00 万元	=17000.00 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百元固定资产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	（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平均固定资产*100	=52.30 元	=52.30 元
		可持续影响目标	出院人次使用中药治疗占比	使用中药治疗出院人次/出院人次*100%	>60.00%	>6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患者满意度	[满意*100%+比较满意*80%+一般满意*60%+不满意*30%]/（问卷调查数-不了解数）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项目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陈丽琼	联系电话	13859559937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项目为国家对我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内容，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质量检测，用于评估本辖区落实国家规划目标任务的重要依据以及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意向重要内容，提升各类场所的卫生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龙卫督〔2020〕19 号）、《2020 年龙岩市公共场所随机监督抽检工作方案》《2020 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2020 年传染病防治与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2020 年职业卫生服务国家机构随机抽查监督计划》《2020 年医疗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国家和省级关于公共场所、传染病防治与消毒产品、职业卫生服务国家机构等卫生质量要求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10	1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	1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完成2021 年国家对我市的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质量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游泳场所监督抽查任务项次合格率	游泳场所监测项次合格数/游泳场所监测项次总数×100%	≥0.00%	≥70.00%
			公共场所用品用具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监测项次合格率	公共场所用品用具监测项次合格数/公共场所公共用品用具监测项次总数×100%	≥0.00%	≥70.00%
		质量目标	开展公共场所随机监督抽查单位数	开展公共场所随机监督抽查监测单位数/国家要求开展公共场所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监测单位数×100%	≥0.00%	≥80.00%
			开展公共场所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监测项次数	开展公共场所随机监督抽查监测项次数/国家要求开展公共场所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监测项次数×100%	≥0.00%	≥8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实际收到经费占预算资金比例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国家对我市公共场所随机监督抽查任务项次合格率, ≥50%得满分, ≥40%≤50%得一半分数, >40%不得分	≥0.00%	≥5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公共场所监测报告及时率	出具公共场所报告及时的份数/公共场所监测报告总份数×100%	≥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0.00%	≥90.00%
			目标群体满意度	计算方法: 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标人数X100%	≥0.00%	≥90.00%
备注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陈前进	联系电话	3390868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01 月0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				
项目概况	依法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开展艾滋病、结核病、鼠疫、霍乱、手足口病、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登革热、甲型H1N1 流感、感染性腹泻等重点传染病疾病监测，排查疑似病例、调查处置输入性病例并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设立监测点，采集相关样本开展检测，分析疫情发展趋势，预测疫情动态，提高传染病发现率，做好传染病疫情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和人员技术培训。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流感监测方案（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诊断标准》《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药物治疗手册（第三版）》及《全国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2015 年修订版）》《福建省地方病防治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福建省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在继续对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的同时，重点加强疾病预防的技术决策、信息综合、防治实施、应用研究和预防服务等，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服务，为龙岩经济社会建设和发展服务。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70	7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	7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开展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工作。2、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与预防控制，完成省级下达各类传染病监测任务。3、常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确保接种安全。 4、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餐桌污染治理等年度公共卫生监测任务。5、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完成好上级下达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任务。 6、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开展国家法定传染病监测种数	能开展国家法定传染病性病科监测的数量	≥0.00 种	≥39.00 种	
			利用传染病疫情网络对肺结核病人进行转诊和追踪总体到位率	转诊到位、追踪到位和其他到位人数/应转诊的患者数×100%	≥0.00%	≥95.00%	
			全市食用盐监测份数	抽查全市食用盐监测份数	≥0.00 份	≥900.00 份	
			职业健康检查与监测人数	为用人单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提供职业健康检查和监测	≥500.00 人	≥1000.00 人	
		质量目标	传染病报告死亡率	患传染病病人死亡人数占患传染病病人数比例	=0.00/10 万	=1.00/10 万	
			免疫规划接种率	接种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规定的疫苗适龄儿童占应接种儿童数比率	≥0.00%	≥95.00%	
			合格碘盐覆盖率	合格碘盐份数/所有检测盐样份数*100%	≥0.00%	≥90.00%	
			职业健康检查与个人剂量监测的报告质量率	有效的职业健康检查与个人剂量监测报告数/职业健康检查与个人剂量监测报告数*100%	≥0.00%	≥90.00%	
		时效目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到位率=到位资金/年初预算数*100%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艾滋病病人得到治疗率	接受治疗的艾滋病病人数/艾滋病病人数*%	≥0.00%	≥80.00%

			全市死因监测 人群覆盖率	全市开展死因监测乡镇数/ 全市所有乡镇数*100%	≥0.00%	≥60.00%
			传染病预警信 息处置率	调查处理全市传染病疫情预 警数占全市传染病疫情预警 报告数的比例	=0.00%	=95.00%
		可持续影 响目标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处置及时 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的件数/ 发生的突发事件×100%	=0.00%	=100.00%
			艾滋病病人免 疫水平提高率	（当年艾滋病病人免疫水平 /上年艾滋病病人免疫水平 -1）*100%	≥0.00%	≥8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目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 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0.00%	≥90.00%
			目标群体满意 度	计算方法：表示满意的人数 ÷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标人 数 X100%	≥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2. 部门整体绩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批复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一、单位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码	301001
	内设机构（个）	13	直属单位数（个）	12
	核定编制数（人）	49	实有在职人数（含 编外）	56
二、年度 预算支出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34826.63		
	基本支出：	6587.26		
	项目支出：	28239.37		
三、年度 收入征收 计划（有 征收计划 单位需填	收入计划总金额(万元)	0		
	收入项目(名称：)		收入计划数（万元 ）：	

报)				
四、年度 总体工作 目标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深入实施“健康龙岩”行动，推进综合医改见实见效，进一步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大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发展各项工作。			
五、年度 履职任务 及项目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 额（万 元）
	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保健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负责拟定并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强化公共卫生保障，加强免疫规划、卫生监督工作，推动各地妇幼保健机构达标建设，落实“母婴安全”和“儿童健康”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及各专项网络建设。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采供血安全	公共卫生专项	21240.0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参与拟订所监管的公立医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推进公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新机制改革，强化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参与拟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要政策、措施、建议及实施方案。	公立医院专项	4345.0
	组织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推进中医“名医名科名院”建设，建设一批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开展学术经验传承研究。推进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及各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加快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项目建设。	中医药专项	118.5

	贯彻落实生育政策，拟定并监督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推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加强出生人口监测和人口形势分析	计划生育专项	907.0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推进“健康龙岩”建设为主线，夯基础、强措施、优服务、提能力，不断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前进。		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持续深化医改，进一步改善就医环境，构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新机制，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科学谋划“十四五”规划	其他卫生健康专项	1628.87
六、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污染物监测份数	实际食品污染物监测份数550份	=550.00份
			计生奖励补助县（市、区）数	实际补助计生奖励补助县（市、区）7个	=7.00个
			全市食用盐监测份数	实际抽查全市食用盐监测份数	≥900.00份
			实行药品零差率的市属公立医院个数	实际实行药品零差率的市属公立医院个数	=4.00个
			开展国家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病种	实际开展国家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病种数	≥39.00种
			开展市属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数量	实际开展市属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数量	=5.00家
		质量指标	合格碘盐覆盖率	合格碘盐份数/所有检测盐样份数*100%	≥90.00%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根据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统计结果	≥95.00%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管理人数/总65岁以上老年人数*100%	≥70.00%

			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规范管理数/应管理人数*100%	≥65.00%
			已竣工项目财务决算编报完成率	反映是否按规定时限完成财务决算编报。	≥100%
			已竣工项目财务决算全面梳理工作任务完成率	反映是否建立2020年12月底已完工未决算项目台账、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	≥100%
			2020年12月以前已竣工项目财务决算编报完成率	反映是否按已完工项目财务决算专项清理相关工作要求，完成财务决算编报。	≥100%
		时效指标	血站核算监测完成率	血站核算监测完成率=核算监测数/血液数*100%	≥100.00%
		成本指标	卫生材料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卫生材料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医院卫生材料收入/医疗收入*1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食品污染物监测样品完成率	全市有评价标准的监测样品合格率=完成数/计划数*100%	≥100.00%
			乡村医生上访率	乡村医生上访率=乡医上访人数/乡医总数*100%	≤10.0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建档人数/常住人口数*100%	≥90.0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儿童规范管理人数/0-6岁儿童总数*100%	≥90.0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年内接受健康管理人数/年内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7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对医疗服务满意度	全市调查15家三级公立医院，内容包含服务态度、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服务环境、红包回扣治理等5个调查项目。住院患者采用电话回访，门诊患者采用现场访谈，医院职工采用微信扫码调查方式，5个项目测评分平均值作为最后得分	≥0.00分
			医院职工满意度	医院职工满意度=评价满意的人数总得分/接受调查的总人数*100%	≥85.0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卫健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6.3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47.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行政机关人员基本经费等增加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卫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31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卫健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7 辆，其他用车 2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56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

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

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